



A12

送給收民, 結案送收卷

112.12.-8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收 文 章
民國 112.12.-8 下午
字號 13431 號
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

案 號 112 年度金訴 字第 108 號

訴訟標的
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116 萬元

收狀章
112.12.08

稱 謂 姓名或名稱
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
附民原告

李萬俊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[Redacted]
性別: 男 / 女 生日: [Redacted] 職業: 高
住: [Redacted]
郵遞區號: [Redacted] 電話: [Redacted]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:
(聲請本服務, 請參考網址: 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否
是 (以一組E-MAIL為限)
電子郵件位址: [Redacted]
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:

李萬俊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收狀章
112.12.11
時 分
刑 事 科

附民被告

王敬嚴
陳家豪
張允騰
潘思好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:
性別: 男 / 女 生日: [Redacted] 職業: [Redacted]
住: 年籍地址詳卷
郵遞區號: [Redacted] 電話: [Redacted]
送達代收人姓名、處所: [Redacted]

繕本已寄

112.12.11



003

000434

為被告 詐騙 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事：

訴之聲明

一、被告應(連帶)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 116萬 元，並自起訴
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 五 計算之利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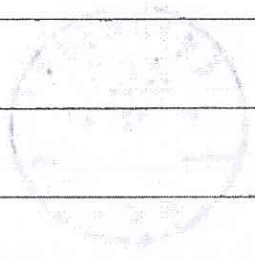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前項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(連帶)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(請詳述)

一、詳如 起訴書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



此
臺灣士
證物
及件
中華